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075 号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9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2%。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 5 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购买宁波银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075 号产品，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宁波银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要素

期限：92 天

起息日：2017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2017 年 8 月 9 日

收益兑付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发售规模：15,000 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2%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二）产品说明

1、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2、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 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 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触碰或突破[0.7385，0.744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年收益率为 3.2%；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始终位于[0.7385，0.7445]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年收益率为 1.0%。

(5) 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除非《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中对投资者提前终止本产品另有约定，届时，将根据该协议约定进行相关操作。

3、收益兑付

(1) 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帐户。

(2) 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帐户。

4、产品特点

该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三) 敏感性分析

本次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后为公司产生预期收益 120.99 万元左右。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 15,0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银行提供本金保护，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符合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价值最大化的投资原则。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利于加快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累计发生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购买的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 2 号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到期，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5.73 万元人民币已划入公司帐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